

臺中市立美術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中市立美術館場地，推廣藝術文化教育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場地為本館演講廳、多媒體講堂及會議室。

第四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館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登記、設立許可或備案證明文件。

二、使用計畫書。

前項申請使用目的應與本館設立目的相符，以辦理非營利性文化藝術相關活動，供公眾參與者為限，並應載明於前項第二款使用計畫書。但有特殊情形，經本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得補正者，本館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不能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申請案件經核准後，申請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五個工作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同時將保險單影本送交本館備查。

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或檢附保險單者，本館應廢止其使用許可。

第一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投保金額如附表二。

第六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館核准後，得免（減）收相關費用：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之藝文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二、本館合辦之非營利性質藝文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三、經本府審核通過之影視製作案或其他具有促進本市產業發展、增加行銷本市機會或公益等目的之活動，經本館專案核准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四、本館協辦之非營利性質藝文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五、本府所屬學校主辦之藝文活動，得減收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

第七條 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使用：

一、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

二、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或未經本館同意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環境安寧。

四、於本館場地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之資通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五、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繼續使用。

前項使用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申請人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八條 因故無法依核准之日期使用時，申請人最遲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向本館申請取消或變更使用日期。

申請取消經本館核准後，申請人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無息退還，保證金不予退還；變更使用日期經本館核准後致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數額有增減，申請人應於本館通知核准五日內補繳差額，或由本館退還差額。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使用場地有逾期可能時，申請人應於核准使用時間屆至半小時前徵得本館同意，延長使用時間；未經本館同意逾時使用，本館得採行停止活動之必要措施。

前項情形，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五日內繳納逾時費，或由保證金扣除之。

第十條 使用期間屆滿，申請人應將場地回復原狀，經本館確認無其

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申請人未依前項回復原狀，本館得代為回復原狀，所需費用自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向申請人追償。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臺中市立美術館場地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場地	時段	場地使用費	逾時收費/每小時	保證金
演講廳 (二百八十八席 及無障礙四席)	上午	二萬五千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二萬元
	下午	二萬五千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二萬元
	晚上	三萬二千元	一萬六千元	二萬五千元
多媒體講堂 (六十席)	上午	一萬三千元	六千五百元	一萬元
	下午	一萬三千元	六千五百元	一萬元
	晚上	一萬六千元	八千元	一萬五千元
會議室 (三十八席)	上午	一萬二千元	六千元	一萬元
	下午	一萬二千元	六千元	一萬元
	晚上	一萬四千元	七千元	一萬二千元

備註：

- 一、本表所指時段，上午為九時至十二時，下午為十四時至十七時，晚上為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 二、申請者應嚴守使用時間，不得逾時使用；逾時使用，應按每小時加收費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三、演講廳借用申請人，如需借用貴賓室、準備室或口譯室，另以下列費用計價：
 - (一)貴賓室：二千五百元/每場次。
 - (二)準備室：二千五百元/每場次。
 - (三)口譯室：七千元/每場次。

附表二：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投保金額

單位：新臺幣

保險內容	保險金額	
	演講廳	多媒體講堂、會議室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五百萬元	五百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五千萬元	三千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二百萬元	二百萬元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責任	一億四百萬元	六千四百萬元